建安政采公字〔2020〕18号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服务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0〕18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服务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2020年4月23日。

**二、变更内容**

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变更如下：

(一)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以网银、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4、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备注和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否则可能造成延迟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中标人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原件）、《履约保证金缴存通知书》（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退款，交易中心在收到退款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中标时间 |  | 履约期限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三、其它内容不变。**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崔清芳

联系电话：1384989334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甫

联系电话：16603743333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4月26日